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四維經市字第 1000065655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103636700 號令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0203119000 號令修正第 10 條

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零售市場(以下簡稱市場)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。

第三條 公有市場營業物品種類如下:

一、蔬菜類:各種蔬菜。

二、畜肉類:豬、牛、羊等肉品及其加工品。

三、禽肉類:雞、鴨、鵝等肉品及其加工品。

四、魚蝦類:各種魚、蝦、貝介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。

五、青果類:各種青果。

六、花卉類:各種花卉植物。

七、雜貨類:各種日用雜貨、食品雜貨及加工食品。

八、糧食類:米、豆、麵粉及雜糧。

九、陶瓷五金類:陶瓷及家庭五金製品。

十、百貨類:各種日用百貨。

十一、飲食類:各種餐飲、食品。

十二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公有市場鋪位營業物品,以前項第五款至第十二款為限。

公有市場應依物品屬性,劃定攤(鋪)位分類分區營業。但經 自治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公有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營業物品種類、攤(鋪) 位位置及規格。

第五條 公有市場攤(鋪)位之分配,以公開抽籤為之,其辦理方式及 程序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六條 公有市場攤(鋪)位使用期間,以三年為原則。但主管機關視

市場使用之實際需要,得於核准使用或簽約時予以縮減。

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(鋪)位而未依規定辦理簽約 手續,或經主管機關依法廢止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(鋪)位者, 其本人或同一戶親屬,自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起一年 內,不得再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(鋪)位。

> 前項同一戶親屬之認定,以視同放棄使用資格或廢止使用之日 為準。

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。

前項使用費,以每一攤(鋪)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,再乘以 加減權數計算之,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 下,按攤(鋪)位所在樓層、位置及營業狀況,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 內調整之。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。

前項基本費,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,除以攤(鋪)位 總基數,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;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 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,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,其升 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,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 十,個別攤(鋪)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;攤(鋪) 位總基數以每一攤(鋪)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。

前二項攤(鋪)位基本點數、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。

- 第九條 公有市場內列冊有案之臨時攤位使用人應按日繳納臨時攤位使 用費,其每日使用費以每月使用費除以三十日計算之。
-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 會,負責執行下列事項:
 - 一、訂定自治會組織章程。
 - 二、聘僱幹事,以協助管理人員辦理管理工作。
 - 三、聘僱必要之保全人員,以維護市場公共安全及秩序。
 - 四、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,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。

五、聘僱必要之維修人員,以維護市場公共設施。

六、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、電費、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。

七、收取及管理市場週轉金及業務經費。

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辦事項。

自治會之成立或變更、章程之訂定或變更、會務之決議及經費 之收支,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自治會會長之任期以連任一次為限。但候選人僅一人時,連選 得連任。幹事之聘任,其任期至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自治會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,主管機 關得強制解散,並命其限期改選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:公有市場攤(鋪)位基本點數表

攤(鋪)位類型	基本點數	備註
難位	1點/攤	一、臨市場界址最外圍且 有一營業門面朝向市
外鋪位	0.7點/坪	場外之鋪位為外鋪 位;其餘為內鋪位。
內鋪位	0.4點/坪	一、輔位點數最低不得少 於1點。

附表二:公有市場攤(鋪)位加減權數表

攤 (鋪) 位位置		加減權數	備註
平面使用		100%	位於通道交界處之三角 攤(鋪)位,按左列規
立體使用	一樓	150%	定再加權 130%計算。
	二樓	20%	
	三樓以上	20%	
	地下室	20%	

附表三:公有市場攤(鋪)區域級數劃分表

土地申報地價(單位:新臺幣/	土地區級劃分	區域級數
200,000,000 以上	第1區級	0.1
100,000,000 以上~199,999,999	第2區級	0.2
50,000,000 以上~99,999,999	第3區級	0.3
25,000,000 以上~49,999,999	第4區級	0.4
24, 999, 999 以下	第5區級	1